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益资规办发〔2022〕52号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 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工业项目 土地使用条文》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创建“五好”园区有关要求，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第16期例会（规划类）审查，同意对《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条文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条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工业项目土地使用”修订条文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工业项目 土地使用”修订条文

《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工业项目土地使用”修订条文如下：

工业项目原则上应根据产业用地分类要求在相应工业园内建设，工业园以外不宜布置工业项目；中心城区现有的工业园以外的二、三类工业企业应逐步迁建至相应工业园内。工业项目用地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必须符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2021)》的要求，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5，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2；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

1. 对于企业投资规模小于 5000 万元、申请用地规模小于 20 亩的，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和支持租用标准厂房生产。

2.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其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3. 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

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 除特殊工艺要求外，工业厂房原则上应建多层。

5. 工业园区生活居住类用地宜集中设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